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3179號

債　權　人　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董瑞斌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債　務　人　林惠琳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（下同）17,557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㈠債務人林惠琳於民國109年2月間與聲請人訂立信用卡契約，申請並持用聲請人所發行之信用卡。依所訂契約之約定條款第十五、十六條規定信用卡各月消費款應於翌月繳款截止日以前清償，逾期未償還部份應按年息百分之15計付之利息及按延滯第一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300元，延滯第二個月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400元，延滯第三個月(含)以上當月計付逾期手續費500元，延滯連續三個月以上(含)者，其應付之逾期手續費，以三個月為上限。債務人應給付聲請人17,557元(含本金12,890元、利息4,667元)及⑴其中3,565元部份自115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.48%計算之利息；⑵其中4,889元部份自115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.61%計算之利息；⑶其中4,436元部份自115年6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.71%計算之利息。㈡相對人覆經催討，迄未清償。懇請 鑒核，准予對相對人等發支付命令，以保聲請人權益。㈢查中國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95年8月21日起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併，中國商銀係存續公司，又合併同時更名為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，

一切權利義務由兆豐銀行概括承受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司法事務官　孫家豪

附表

115年度司促字第003179號

利息：

本金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3565元	林惠琳	115年6月7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4.48
002	4889元	林惠琳	115年6月7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4.61
003	4436元	林惠琳	115年6月7日	清償日止	年息百分之14.71

◎附註：

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另行聲請。